

一、条文对照表

《深标》(2021 年稿)	2022年局部修订																																																										
<p>第 7 章 市政设施 (条文)</p> <p>7.7 环境卫生</p> <p>7.7.3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p> <p>7.7.3.4 公共厕所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应根据服务面积、人流量和使用频率确定。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内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应符合表 7.7.3.4-1 的规定;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其他用地应结合周围的用地类别及道路类别综合考虑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7.3.4-1 公共厕所设置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用地类型</th> <th>设置密度 (座/平方千米)</th> <th>建筑面积 (平方米/座)</th> <th>独立占地公厕用地面积 (平方米/座)</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住用地 (R)</td> <td>2~3</td> <td>60~80</td> <td>90~110</td> <td>老城区取设置密度的高限,新建区和改建区取设置密度的中、低限。居住人口在 1 万人以上的小区应至少设置 1 座。</td> </tr> <tr> <td>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td> <td>1~2</td> <td>60~80</td> <td>90~110</td> <td></td> </tr> <tr> <td>商业服务业用地 (C)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GIC)</td> <td>4~8</td> <td>60~120</td> <td>90~170</td> <td>人流密集区取设置密度的高限;商业金融业用地取设置密度的高限,其他公共设施用地取设置密度的中、低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独立占地公共厕所的用地面积按一层计算,不包括与相邻建筑物间的绿化隔离带用地; (2) 独立占地公共厕所外墙与建筑物的间距应不小于 5m,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3m 宽的绿化隔离带。</p> <p>2) 沿道路两旁设置的公共厕所还应符合表 7.7.3.4-2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7.3.4-2 道路两侧公共厕所设置间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道路类型</th> <th>繁华商业街道</th> <th>主要商业街道</th> <th>工业区街道</th> <th>其他市政道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间距 (米)</td> <td>≤400</td> <td>400~600</td> <td>800~1000</td> <td>600~8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如道路沿途有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可适当增加设置间距。</p> <p>3) 公共厕所应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活动场所附近,应设置在进出方便、便于寻找和方便粪便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抽运之处。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城市绿地内可设置公共厕所。</p> <p>4) 商业街、金融交易场所、餐饮场所、公园和旅游景点等区域场所中公共厕所的男女厕位比应为 1:2~1:3,其他区域场所中宜为 1:1。</p>	用地类型	设置密度 (座/平方千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座)	独立占地公厕用地面积 (平方米/座)	备注	居住用地 (R)	2~3	60~80	90~110	老城区取设置密度的高限,新建区和改建区取设置密度的中、低限。居住人口在 1 万人以上的小区应至少设置 1 座。	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1~2	60~80	90~110		商业服务业用地 (C)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GIC)	4~8	60~120	90~170	人流密集区取设置密度的高限;商业金融业用地取设置密度的高限,其他公共设施用地取设置密度的中、低限值	道路类型	繁华商业街道	主要商业街道	工业区街道	其他市政道路	间距 (米)	≤400	400~600	800~1000	600~800	<p>第 7 章 市政设施 (条文)</p> <p>7.7 环卫工程</p> <p>7.7.3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p> <p>7.7.3.3 公共厕所是指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按照建设形式可分为附属式、独立式、移动式。</p> <p>7.7.3.4 公共厕所规划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公共厕所建设形式应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辅,移动式为补充。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宜在地面层临道路设置,并单独设置出入口。</p> <p>2)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应根据城区用地性质、人口密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平均设置密度应按 3~5 座/平方公里选取;对于人口密度大、建设强度高、旅游人口多等区域宜适当提高选取标准。</p> <p>3) 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应符合表 7.7.3.4-1 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7.3.4-1 公共厕所设置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城市用地类型</th> <th>设置密度 (座/平方千米)</th> <th>建筑面积 (平方米/座)</th> <th>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平方米/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住用地 (R)</td> <td>3~5</td> <td>60~80</td> <td>90~120</td> </tr> <tr> <td>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GIC) 商业服务业用地 (C) 交通设施用地 (S)</td> <td>4~11</td> <td>60~120</td> <td>90~170</td> </tr> <tr> <td>绿地与广场用地 (G)</td> <td>5~6</td> <td>60~120</td> <td>90~170</td> </tr> <tr> <td>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公用设施用地 (U)</td> <td>1~2</td> <td>60~80</td> <td>90~11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公共厕所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应根据现场用地情况、人流量和区域重要性确定。对于商业化程度较高的区域可取指标下限,特殊区域或具有特殊功能的公共厕所可突破本标准面积上限; (2) 交通设施用地指标不含城市道路用地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3) 绿地用地指标不含防护绿地用地。</p> <p>4) 沿道路规划的公共厕所间距宜符合表 7.7.3.4-2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7.3.4-2 道路两侧公共厕所设置间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道路类型</th> <th>商业区街道</th> <th>生活区道路</th> <th>其他区道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间距 (米)</td> <td>≤400</td> <td>400~600</td> <td>600~1200</td> </tr> </tbody> </table> <p>5) 公共厕所应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活动场所附近,应设置在进出方便、便于寻找和方便粪便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抽运之处。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城市绿地内可设置公共厕所。</p>	城市用地类型	设置密度 (座/平方千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平方米/座)	居住用地 (R)	3~5	60~80	90~1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GIC) 商业服务业用地 (C) 交通设施用地 (S)	4~11	60~120	90~170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5~6	60~120	90~170	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公用设施用地 (U)	1~2	60~80	90~110	道路类型	商业区街道	生活区道路	其他区道路	间距 (米)	≤400	400~600	600~1200
用地类型	设置密度 (座/平方千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座)	独立占地公厕用地面积 (平方米/座)	备注																																																							
居住用地 (R)	2~3	60~80	90~110	老城区取设置密度的高限,新建区和改建区取设置密度的中、低限。居住人口在 1 万人以上的小区应至少设置 1 座。																																																							
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1~2	60~80	90~110																																																								
商业服务业用地 (C)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GIC)	4~8	60~120	90~170	人流密集区取设置密度的高限;商业金融业用地取设置密度的高限,其他公共设施用地取设置密度的中、低限值																																																							
道路类型	繁华商业街道	主要商业街道	工业区街道	其他市政道路																																																							
间距 (米)	≤400	400~600	800~1000	600~800																																																							
城市用地类型	设置密度 (座/平方千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平方米/座)																																																								
居住用地 (R)	3~5	60~80	90~1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GIC) 商业服务业用地 (C) 交通设施用地 (S)	4~11	60~120	90~170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5~6	60~120	90~170																																																								
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公用设施用地 (U)	1~2	60~80	90~110																																																								
道路类型	商业区街道	生活区道路	其他区道路																																																								
间距 (米)	≤400	400~600	600~1200																																																								

二、条文说明对照表

《深标》(2021年)	2022年局部修订
<p>第7章 市政设施（条文说明）</p> <p>7.7 环境卫生</p> <p>7.7.3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p> <p>7.7.3.4 公共厕所</p> <p>1) 为便于城市规划特别是详细规划的实际操作，本款采用用地规模作基数的密度指标法，表中备注内容给出了该类用地设置公共厕所的参考意见。</p> <p>4) 相关统计数据表明男性小便时在厕所中平均停留时间为 39 秒(±6 秒)，而女性为 89 秒(±7 秒)，即女性的如厕时间平均为男性的 2.3 倍；世界厕所组织提供的数据表明每人每天平均如厕次数为 6 至 8 次，而女性的如厕次数要比男性更多，同时相比男性还可以使用小便器，女性对厕位的刚性需求更强烈。</p>	<p>第7章 市政设施（条文说明）</p> <p>7.7 环卫工程</p> <p>7.7.3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p> <p>7.7.3.3 本条主要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和《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并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对深圳公共厕所的类型和建设形式进行说明。</p> <p>根据《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是指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p> <p>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3 条)：“公共厕所分为附属式公共厕所、独立式公共厕所、移动式公共厕所。”</p> <p>7.7.3.4 本条主要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和《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4403/T23-2019)，并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制定。</p> <p>1) 公共厕所建设形式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3 条-2、3 款)：“公共厕所应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移动式公共厕所为补充；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宜在地面层临道路设置，并单独设置出入口。”</p> <p>2)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1 条)制定。公共厕所的平均设置密度、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与城市性质和规模有关，各城市存在一定差异。调研显示，“3~5 座/平方公里”的标准基本合理。对于人口密度大、建设强度高、旅游人口多等区域人流量较大，故公共厕所的密度应相对提高。</p> <p>3)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4 条)、《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DBJ/T15-189-2020, 3.2.1 条)和《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4403/T23-2019, 6.3 条)对部分指标进行调整。其中，设置密度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保持一致。由于深圳人口较多，公众如厕需求大，结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DBJ/T15-189-2020)和《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4403/T23-2019)，对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的指标低值和高值分别取三个标准的最大值。</p> <p>4)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5 条)制定，与其保持一致。</p> <p>5)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3 条-1、5 款)制定。</p>

附录 A 引用或参考相关法规标准索引

第7章 市政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附录 A 引用或参考相关法规标准索引

第7章 市政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DBJ/T15-189-2020)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4403/T23-2019)

《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3)